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6）第X号

申请人：陈xx，男，1978年11月x日，身份证号：432927197811xxxxxx，联系地址：永州市蓝山县xx镇xx村。

申请人：陈xx，男，1981年10月xx日，身份证号：432927198110xxxxxx，联系地址：永州市蓝山县xx镇xx村。

被申请人：蓝山县xx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雷xx，该镇镇长，

陈xx、陈xx认为蓝山县xx镇人民政府在处理其与同村村民的纠纷时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形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蓝山县人民政府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资料。

申请人复议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对2024年7月15日《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履行监督不力，在对方当事人于2025年3月29日发生违约后，未及时有效制止，存在行政不作为，

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因维权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误工、差旅费）和精神损失费作出赔偿决定，

3、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x信处字〔2025〕x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中关于“双方分歧较大，无法达成调解”的决定，并责令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协议履行，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一、申请人请求 1，在对方当事人发生违约后，被申请人组织双方多次协商并进行调解，但是调解未能成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一条“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第三十二条“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规定，申请人认为对方当事人违反《人民调解协议书》协议约定，建议申请人就调解协议的履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请求 2，申请人提出的因维权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误工、差旅费)和精神损失费，该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建议申请人自行与被申请人协商，或者通过民事途径解决。

三、申请人请求 3，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x信处字〔2025〕x 号)已经经过信访复查并在蓝山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x信复查字〔2025〕x x 号)中作出处理，该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综上所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2 月 25 日

